西安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报告摘要

§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1.2 如有董事未出席董事会，应当单独列示其姓名

未出席董事姓名	未出席董事职务	未出席董事的说明	被委托人姓名
龙长生	董事长	公司前董事长龙长生因涉嫌逃汇、虚假出资、抽逃出资罪被批捕入狱，故未出席董事会。	
鞠淑芝	董事	公司前董事鞠淑芝因长期居住在国外，委托前董事陶正德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陶正德
谢宗翰	董事	公司前董事谢宗翰因出差在外，委托前董事孙炜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孙炜

1.3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已作详细说明，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1.4 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1.5 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1.6 公司负责人郭永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邓莹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王小强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 2 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2.1 基本情况简介

股票简称	*ST宏盛
股票代码	600817
股票上市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注册地址和办公地址	西安曲江新区雁南五路商通大道曲江综合服务中心
邮政编码	710061

2.2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惠钢义	谢斌
联系地址	西安曲江新区雁南五路商通大道曲江综合服务中心	西安曲江新区雁南五路商通大道曲江综合服务中心
电话	029-88661759	029-88661759
传真	029-88661759	029-88661759

§ 3 会计数据和业务数据摘要

3.1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10年	2009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08年
营业收入	17,608,110.81	14,729,621.71	19.54	26,326,475.37
利润总额	151,544,177.57	-383,358,375.82	-139.53	-2,884,471,876.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8,903,646.12	-279,846,682.60	-128.20	-2,813,558,898.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072,890.03	-189,671,270.43	-96.80	-2,812,861,466.1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680,111.08	-12,922,686.38	-25.00	-4,830,080.08
	2010年末	2009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2008年末
总资产	104,218,463.65	114,580,792.59	-9.04	140,407,503.3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1,869,528,194.88	-3,084,504,520.56	-39.39	-2,726,874,110.68

3.2 主要财务指标

	2010年	2009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08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1	-3.002	-120.32	-21.8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1	-3.002	-120.32	-21.8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	-2.302	-97.83	-21.8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1		不适用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不适用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75	-0.1	-25.00	-0.04
	2010年末	2009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2008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4.52	-15.13	4.03	-21.1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914,740.41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150,833,277.18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994,134.1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1,595,496.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51,476,918.3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77,647,037.19
合计	84,976,536.15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当期变动	对当期利润的影响金额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27,970	1,540,125.00	-487,485	
合计	2,027,970	1,540,125.00	-487,485	

§ 4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4.1 股份变动情况表

√适用□不适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38,820,976	30.16						38,820,976	30.16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38,820,976	30.16						38,820,976	30.16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38,820,976	30.16						38,820,976	30.16
境内自然人持股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89,907,090	69.84						89,907,090	69.84
1、人民币普通股	89,907,090	69.84						89,907,090	69.84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128,728,066	100						128,728,066	100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表

√适用□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年初限售股数	本年解除限售股数	本年增加限售股数	年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西安普明物流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33,589,968	33,589,968	股份受让	
上海宏普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38,820,976	33,589,968		5,231,008	股份转让	
合计	38,820,976	33,589,968	33,589,968	38,820,976	/	/

4.2 股东数量和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18,343户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西安普明物流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6.09	33,589,968	33,589,968	无
上海宏普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06	5,231,008	5,231,008	冻结
陈庆桃	境内自然人	1.61	2,070,000		未知
冷晓斌	境内自然人	1.14	1,467,237		未知
刘光华	境内自然人	0.90	1,154,500		未知
史雪梅	境内自然人	0.72	930,447		未知
上海思菲曼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0	898,300		未知
樊青	境内自然人	0.68	869,668		未知
张淑平	境内自然人	0.61	789,900		未知
史金焕	境内自然人	0.56	726,600		未知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陈庆桃	2,070,000	人民币普通股
冷晓斌	1,467,237	人民币普通股
刘光华	1,154,500	人民币普通股
史雪梅	930,447	人民币普通股
上海思菲曼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98,300	人民币普通股
樊青	869,668	人民币普通股
张淑平	789,900	人民币普通股
史金焕	726,600	人民币普通股
成丹慧	645,800	人民币普通股
蒋全龙	608,867	人民币普通股

4.3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介绍

4.3.1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不适用

新控股股东名称	西安普明物流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新控股股东变更日期	2010年3月2日
新控股股东变更情况刊登日期	2010年3月4日
新控股股东变更情况刊登报刊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
新实际控制人名称	郭永明
新实际控制人变更日期	2010年3月2日
新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刊登日期	2010年3月4日
新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刊登报刊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

4.3.2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具体情况介绍

4.3.2.1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具体情况介绍

公司控股股东是西安普明物流贸易发展有限公司，注册地址西安市高新区，法定代表人郭永明，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机电产品、石化产品(不含专控及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金属材料、水泥及制品、保温防腐耐火材料、陶瓷制品、防水材料、电工器材、水暖卫生器材、空调、锅炉、消防器材的销售；装饰装修材、石材的销售、加工、相关技术的咨询服务；市政设施配套工程施工；商品房开发。

实际控制人郭永明，男，1971年1月出生，本科学历，历任西安长安家具工业公司生产科长，西安普明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西安蒂森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西安普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西安普明物流贸易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

4.3.2.2 控股股东情况

○ 法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西安普明物流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郭永明
成立日期	2005年6月2日
注册资本	20,000,000
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活动	机电产品、石化产品(不含专控及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金属材料、水泥及制品、保温防腐耐火材料、陶瓷制品、防水材料、电工器材、水暖卫生器材、空调、锅炉、消防器材的销售；装饰装修材、石材的销售、加工、相关技术的咨询服务；市政设施配套工程施工；商品房开发。

4.3.2.3 实际控制人情况

○ 自然人

姓名	郭永明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最近5年内的职业及职务	西安普明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西安蒂森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西安普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西安普明物流贸易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

4.3.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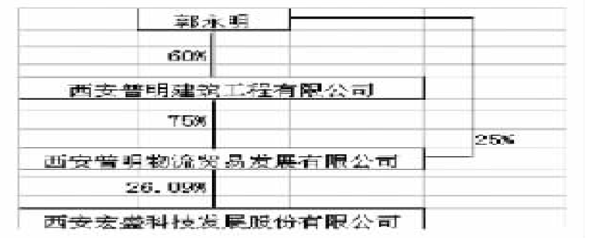

4.3.4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 5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5.1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领取的报酬总额(万元)(税前)	是否在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单位领取报酬、津贴
龙长生	董事	男	49	2007年6月29日	2010年6月28日				4.93	否
孙炜	董事	男	41	2009年12月31日	2010年6月28日				14.98	否
蔡杰	董事	男	46	2009年12月31日	2010年6月28日				2	否
谢宗翰	董事	男	45	2009年2月13日	2010年6月28日				0.25	否
陶正德	董事	男	64	2010年2月5日	2010年6月28日				12.95	否
尹文清	独立董事	男	52	2009年12月31日	2010年6月28日				3.2	否
王家宝	独立董事	男	47	2009年12月31日	2010年6月28日				3.2	否
鞠淑芝	董事	女	73	2007年6月29日	2010年6月28日					否
张禹顺	独立董事	男	76	2008年6月29日	2010年6月28日				3.2	否
陈荣富	监事	男	66	2007年6月29日	2010年6月28日				1.6	否
张志高	监事	男	46	2007年6月29日	2010年6月28日				1.6	否
凌贤恩	监事	女	49	2007年6月29日	2010年6月28日				12.95	否
郭永明	董事	男	40	2010年6月29日	2013年6月28日				9	否
滕忠	董事	男	43	2010年6月29日	2013年6月28日					否
邓莹	董事	女	28	2010年6月29日	2013年6月28日				9	否
程立	董事	女	43	2010年6月29日	2013年6月28日				2.9	否
南芳玲	董事	女	45	2010年6月29日	2013年6月28日					否
黄飞	董事	男	29	2010年6月29日	2013年6月28日					否
宁维武	独立董事	男	45	2010年6月29日	2013年6月28日				2.4	否
雷秀娟	独立董事	女	44	2010年6月29日	2013年6月28日				2.4	否
李萍	独立董事	女	47	2010年6月29日	2013年6月28日				2.4	否
刘建春	监事	男	42	2010年6月29日	2013年6月28日					是
郑鑫	监事	女	28	2010年6月29日	2013年6月28日					否
闫莹	监事	女	25	2010年10月26日	2013年6月28日				2.41	否
惠钢义	董秘	男	36	2010年7月2日	2013年6月28日				6.65	否
王小强	财务总监	男	38	2010年7月2日	2013年6月28日				8	否
合计	/	/	/	/	/			/	106.02	/

§ 6 董事会报告

6.1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内的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仅以自有房屋租金收入和物业管理服务收入维持日常运营。全年共实现收入 17,608,110.81 元，实现利润总额 151,544,177.57 元，实现净利润 150,988,146.62元。

(一)主营业务的范围及其经营状况

全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7,608,110.81元，较去年同期增长19.54 %。

1、报告期内按行业说明营业收入、营业利润的构成情况：

2010年营业收入为17,608,110.81元，其中租赁业实现收入10217916.89元，物业管理服务收入7389681.1元，租赁业和物业管理服务利润率均较上年有所提升，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按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利润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营业利润率比上年增减(%)
商业	512.82	2,095.59	-309%	-92%	-93%	49%
租赁业	10,217,916.89	3,684,233.70	64%	13%	-32%	17%
物业管理	7,389,681.10	6,284,585.26	15%	29%	25%	-32%
合计	17,608,110.81	9,970,914.55	-230%	-50%	-100%	34%

2、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单位：元)

项目(按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利润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营业利润率比上年增减(%)
家电产品	512.82	2,095.59	-308.64%	-92.41%	-93.22%	49.06%
旅游饮食服务	17,607,597.99	9,968,818.96	43.38%	19.59%	-4.36%	14.35%
合计	17,608,110.81	9,970,914.55	43.37%	19.54%	-4.62%	14.34%

3、报告期内按地区主营业务收入情况：　　(单位：元)

地区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收入比上年增减(%)
国内	17,608,110.81	19.54%
国外		
合计	17608110.81	19.54%

(二)报告期内主要控股公司及参股公司经营情况及业绩：

报告期末公司控股企业：为上海良华企业发展有限公司，本公司直接持有90%股权，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经营范围为客房出租、物业管理、粮油仓储、经济信息、咨询、烟酒(零售)及其他食品、副食品、粮油及制品、冷饮。截止报告期末，该公司总资产4068283.07，2010年的净利润为1373110.03元。

(三)公司的现状

目前，公司主营业务因公司前任董事长即实际控制人龙长生的非法套汇等，已陷入停滞状态，仅依靠房屋租金收入及物业管理收入维持生存，且已严重资不抵债。每年收入虽然基本可以保证公司日常的成本费用开支，但是无法改变公司的现状和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公司管理层正在通过对公司资产的整理盘活和不断拓宽业务领域、进行重整等来实现公司的业务快速复苏。

二、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分析

(一)资产构成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0年		2009年		期末比期初占比增减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2,767,068.77	2.66%	9,889,036.54	8.63%	-5.98%
应收账款	1,293,596.66	1.24%	1,055,532.53	0.92%	0.32%
存货	3,492.66	0.00%	5,588.25	0.00%	0.00%
长期投资	7,132,870.00	6.84%	7,242,870.00	6.32%	0.52%
固定资产	91,241,310.56	87.55%	93,820,322.66	81.88%	5.67%
短期借款	15,253,959.06	14.64%	15,253,959.06	13.31%	1.32%
应付账款	77,529,701.79	74.39%	685,390,982.64	598.17%	-523.78%
其他应付款	587,872,078.08	564.08%	2,156,744,982.83	1882.29%	-1318.22%
预计负债	16,224,087.18	15.57%	277,726,005.41	242.38%	-226.82%
资产总额	104,218,463.65		114,580,792.59		

(1)货币资金年末余额2,767,068.77元，年初余额9,889,036.54元，年末占总资产的比重比年初减少5.98%%，主要原因为本期债权债务的清理造成。

(2)应收账款年末余额1,293,596.66元，年初余额1,055,532.53元，年末占总资产的比重比年初增加0.32%%，主要原因为本期公司总资产较期初减少较大，同时应收账款较期初有所增加。

(3)存货年末余3,492.66元，年初余额5,588.25元，年末占总资产的比重与年初基本持平。

(4)长期投资年末余额7,132,870.00元，年初余额7,242,870.00元，年末占总资产的比重较年初增加0.52%，主要是本期总资产较期初增加较大，而长期投资本期基本与期初持平。

(5)固定资产年末余额91,241,310.56元，年初余额93,820.322.66元，年末占总资产的比重比年初增减少5.67%%，主要原因为本期总资产较少速度交折旧计提速度快。

(6)短期借款年末余额15,253,959.06元，年初余额15,253,959.06元，年末占总资产的比重比年初增加1.32%，主要是因为本期总资产较少较大，而短期借款没有发生变化。

(7)应付账款年末余额77,529,601.79元，年初余额685,390,982.64元，年末占总资产的比重比年初减少较大，主要原因为本期处置部分公司，报表合并范围变化较大导致。

(8)其他应付款年末余额576034356.50元，年初余额2,156,744,982.83元，年末占总资产的比重比年初减少巨大，主要原因为本期处置部分公司，报表合并范围变化较大导致。

(9)预计负债年末余额176331236.44元，年初余额277726005.41元，年末占总资产的比重比年初减少巨大，主要原因为本期处置部分公司，报表合并范围变化较大导致。

(二)经营成果变动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0年	2009年	本期比上年增减
营业收入	17,608,110.81	14,729,621.71	19.54%
营业成本	9,970,914.55	10453765.47	-4.62%
销售费用	126,082.90	286,654.41	-56.02%
管理费用	17,934,880.90	18,882,092.83	-5.02%
财务费用	-47,761,873.42	3,330,080.18	-1534.26%
投资收益	833,942.40	4,252,515.34	-80.39%
营业外收支净额	109,320,520.89	-368,863,385.49	-129.64%
少数股东损益	72,084,500.50	-102,787,745.55	-170.13%
净利润	150,988,146.12	-382,634,428.15	-139.46%

营业收入本年发生17608110.81元，较上年14729621.71元增加了19.54%，主要是本期加大了房屋出租的力度和增加了房屋面积，同时上调了物业管理费标准等。

营业成本本年发生9,970,914.55 元，较上年10,453,765.47元减少了4.62%，主要是压缩成本开支。

销售费用本年发生126082.9元，较上年286654.41元下降56.02%，主要原因是本年调整运作模式，压缩费用开支等。

管理费用共发生17,934,880.90元，与上年18,882,092.83元基本持平。

财务费用本年发生-47,761,873.42元，较上年3,330,080.18元有较大的变化，主要变动原因是本年美元汇率变动幅度较大，形成较多的汇兑收益。

本年营业外收支净额为109320520.89元，而上年为-368863385.49元，变化较大，主要原因是本期根据裁决结果对原预计的对中信保利息中多计提部分予以冲回。

本年少数股东损益为72084500.50元，较上年-102787745.55元变化较大，主要原因是下属子公司本期实现盈利所致。

(三)现金流量项目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0年	2009年	本期比上年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	-9,680,111.08	-12,922,686.38	-25.0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	2,664,195.03	42,941,951.03	-93.8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	-	-22,147,219.53	-100.00%

(1)本年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减少较多，主要原因为本年加大销售回款及清欠力度，同时减少成本费用开支。

(2)本年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大幅减少，主要原因是上年公司转让资产和股权收回资金较多所致。

(3)本年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为零，主要是因为本期既没有新增贷款，也没有偿还贷款。

三、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鉴于公司主要资产抵押、被查封、冻结，原有的主营业务除房屋出租、物业管理服务外均已停滞，经营业务活动现金流入较少，无法满足公司业务拓展需要的现状，公司管理层将在未来通过以下几方面的工作推进确保企业步入正常经营轨道并获得持续的经营能力：

(一)增收节支

目前每年实现的收入可以基本保证日常的成本费用开支，但是公司管理层仍需采取一些必要的措施和手段：通过对现有客户、房源进行分类重整，从中发现存在的问题和不足，进行有针对性的完善和改良，以实现固有资源的最大效益；通过对原公司资产使用状况进行分析，对其中有些不需要的开支和维护成本进行必要的压缩整合，最大限度的减少成本费用开支。

(二)盘活资产

公司管理层将加大对现有债权债务进行清理的力度，努力追索相关债权，以维护上市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合法利益，进一步化解债务，为彻底改变经营状况提供良好的外部环境。

(三)积极推进资产重组

公司管理层正在通过各种途径为公司引入新的业务项目和寻找新的突破口，包括实施资产重组、寻找战略伙伴等，以使公司尽快重塑主营业务，提高盈利能力，实现健康发展，充分保障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的需要。

四、报告期内的投资情况

(一)公司没有在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或在报告期之前募集资金使用延续到报告期的。

(二)公司没有在报告期内非募集资金投资情况。

6.2 主营业务分行业、产品情况表

请见前述6.1

6.3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表

请见前述6.1

6.4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变更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5 非募集资金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6 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10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1)第12350号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董事会对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1、强调事项

我们关注到：贵公司在会计报表附注十(五)中披露了持续经营能力情况及拟采取的改善措施，但其持续经营能力仍然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2、情况说明

公司主要资产被抵押、查封及冻结，原有的主营业务除房屋出租、物业管理服务外均已完全停滞，经营业务活动现金流入较少，无法满足公司业务拓展需要的现状。公司2010年度营业收入为1760.81万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7890.36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968.01万元。

2010年度归属母公司的净利润实现盈利的主要原因如下：(1)公司以前年度按照相关协议就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担保事项，对公司的担保本金预提了大额利息，计入预计负债。根据2010年3月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的仲裁结果，对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向仲裁委北京分会提出的仲裁请求中的利息金额未予以支持，公司将原计提的这部分大额利息在本期予以冲回，计入营业外收入，从而增加了公司盈利；(2)公司原子公司宏普国际发展(上海)有限公司、安曼电子(上海)有限公司2010年度欠付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的款项采用美元核算，因2010年度人民币汇率上升较快，致使2010年度前述子公司欠付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的本金及相应利息产生汇兑损益，增加了公司盈利。

3、采取的措施

本公司正在进行债务重组和资产重组，以期为公司引入新的业务项目和寻找新的突破口，以使公司尽快重塑主营业务，提高盈利能力，确保公司步入正常经营轨道，并获得持续经营能力，早日恢复上市。目前公司已与重组方签订了重组框架协议。公司管理层将加大对现有债权债务进行清理的力度，努力追索相关债权和维护相关投资者权益，以维护上市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合法利益，为彻底改变经营状况提供良好的外部环境。

6.7 董事会本次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本报告期内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内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原因	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
公司累计亏损较大，经营性现金净流量较少	

§ 7 重要事项

7.1 收购资产

□适用√不适用

7.2 出售资产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交易对方	被出售资产	出售日	出售价格	本年初起至出售日该出售资产为公司贡献的净利润	出售产生的损益	是否为关联交易(如是，说明定价原则)	所涉及的资产产权是否已全部过户	所涉及的债权债务是否已全部转移
天津塘沽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	2010年5月10日	900,000.00		32,000.00	否		

7.3 重大担保

□适用√不适用

7.4 重大关联交易

7.4.3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适用√不适用

7.4.4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不适用

7.4.5 报告期内资金被占用情况及清欠进展情况

□适用√不适用

截止报告期末，上市公司未完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清欠工作的，董事会提出的责任追究方案

□适用√不适用

7.5 委托理财

□适用√不适用

7.6 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7.6.1 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不适用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原非流通股股东承诺其持有的公司股票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至少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宏普实业承诺在上述承诺期期满后，其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份的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超出百分之十。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份数量，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百分之一的，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做出公告。	全部履行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本次收购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根据公司内部实际情况及上市公司实际情况，在未来12个月内将对*ST宏盛进行债务重组，不排除进行重大资产重组的可能。若实施资产重组，将相应对*ST宏盛的主营业务进行调整，对上述重组计划涉及信息披露及履行相关审批程序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执行相关批准程序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无在未来12个月内对上市公司继续增持股份或其他处置股份的计划。	报告期内没有进行股权处置，报告期内未对公司进行资产重组。
资产置换时所作承诺	不适用	不适用
发行时所作承诺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不适用	不适用

7.6.2 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是否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作出说明

□适用√不适用

7.7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诉讼(仲裁)涉及金额	诉讼(仲裁)进展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申请人2008年2月26日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要求本公司清偿货款及代理费、逾期利息、汇率损失总计人民币211,793,387.87元，宏普实业对上述欠款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211,793,387.87	已终审裁决	判令本公司偿还远大集团货款及代理费28,459,737.24美元(以人民币支付，按照2008年2月4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计算)及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的利息损失，赔偿远大集团律师费700,000.00元，差旅费、咨询费及其他费用36,098.52元，承担案件受理费1,090,000.00元、资产保全费5,000.00元等。宏普实业对此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对被质押的宏普实业持有本公司14,004,760股的股票，远大集团享有质权，并优先享有该出质股票的变卖价款。	裁决款部分已支付
上海银行静安支行要求我公司提前归还2500万元借款	25,000,000	已调解	归还借款及利息	因本公司未能履行上述调解书所列相关事项，上海银行静安支行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目前裁决款部分已支付
归还代偿款本金(245,493,873.23美元)及代偿款利息		已裁决	归还代偿款本金及代偿款利息、仲裁费等	仲裁款已部分支付
本公司向其支付欠款本金(14,900,028.72美元)、利息、汇兑损益等		已调解	支付欠款本金14,900,028.72美元，利息美元4,277,517.90元及历次诉讼费、保全费、汇兑损益等人民币12,394,764元；本公司应于2007年11月30日之前支付原告从2007年1月1日至2007年11月30日期间的利息；诉讼费人民币449,341.57元及保全费人民币5,000元及律师费；被告宏普国际发展(上海)有限公司、上海宏普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力捷投资有限公司对上述清偿责任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调解款已大部分支付
担保追偿权纠纷一案			进行中	

7.8 其他重大事项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7.8.1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不适用

序号	证券品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初投资成本(元)	持有数量	期末账面价值	占期末证券总投资比例(%)	报告期损益
1	公司股票	600615	丰华股份	250,860	166,500	1,540,125	100	
合计				250,860	/	1,540,125	100%	

7.8.2 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

□适用√不适用

7.8.3 持有非上市金融企业股权情况

□适用√不适用

7.8.4 买卖其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适用√不适用

7.9 公司是否披露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或履行社会责任的报告：否

§ 8 监事会报告

8.1 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独立意见

第七届监事会成员通过列席董事会会议，参与重大决策的讨论及公司经营方针的制定工作。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程序、议案事项、决议执行情况进行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在管理运作方面遵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进行，建立了符合现代化企业管理的规章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保障了公司依法经营，各项经营决策是合法的。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通过列席董事会会议以及日常考察等多种监督形式对公司董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方面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第七届董事会成员、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职，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定行使其权利和义务，认真执行了董事会的各项决议，没有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8.2 监事会对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对《2010年年度财务报告》进行认真审核后认为：公司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在会计处理上遵循了一贯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制度》财务报表编制的要求。监事会也多次督促董事会对经营层加强债权债务的及时清理，促进资产重组进程。监事会同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其报告是真实可信的。

8.3 监事会对公司最近一次募集资金实际投入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最近一次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项目与承诺投入项目一致。公司在报告期内无募集资金，也没有前次募集资金在报告期内使用的情况。

8.4 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独立意见

2010年度公司各项关联交易遵循了《上海证券交易规则》和公司制定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履行了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制度，执行了各项关联交易协议，充分体现了公开、公平和公正的原则，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8.5 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意见的独立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西安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之强调事项客观和真实的反映了公司目前实际的经营状况。公司监事会同意董事会关于2010年度财务报告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要求公司董事会采取有效措施，尽快恢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积极推进公司重组，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 9 财务会计报告

9.1 审计意见

财务报告	□未经审计	√审计
审计意见	□标准无保留意见	√非标意见

审计意见全文

审 计 报 告

信会师报字(2011)第 12350 号

西安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西安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10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和合并资产负债表、2010年度的利润表和合并利润表、2010年度的现金流量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2010年度的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设计、实施和维护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2)选择和运用恰当的会计政策；(3)作出合理的会计估计。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我们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10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0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四、强调事项

我们关注到：贵公司在会计报表附注十(五)中披露了持续经营能力情况及拟采取的改善措施，但其持续经营能力仍然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韩频
中国注册会计师：郑钢
中国·上海　二○一一年四月二十八日

9.2 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0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西安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767,068.77	9,889,036.54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293,596.66	1,055,532.53
预付款项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40,000.00	539,472.6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3,492.66	5,588.2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4,304,158.09	11,489,629.93
非流动资产：			
发放委托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540,125.00	2,027,97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7,132,870.00	7,242,87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91,241,310.56	93,820,322.66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99,914,305.56	103,091,162.66
资产总计		104,218,463.65	114,580,792.5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5,253,959.06	15,253,959.06
向中央银行借款			

(下转B076版)

西安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1 第一季度报告

§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3 公司第一季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1.4

公司负责人姓名	郭永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姓名	王小强
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姓名	宋亚联

公司负责人郭永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小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宋亚联声明：保证本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 2 公司基本情况

2.1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增减(%)
总资产(元)	103,901,645.01	104,218,463.65	-0.3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元)	-1,875,955,927.04	-1,869,662,665.39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4.57	-14.52	不适用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08,827.42		-10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0085		-100
	报告期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488,157.05	-6,488,157.05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	-0.05	不适用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37	-0.0037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	-0.05	不适用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010,338.44	预计利息
合计	6,010,338.44	

2.2 报告期末股东总人数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8,343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种类
陈庆桃	2,070,000	人民币普通股
冷晓斌	1,467,237	人民币普通股
刘光华	1,154,500	人民币普通股
史雪梅	930,447	人民币普通股
上海思菲曼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98,300	人民币普通股
樊青	869,668	人民币普通股
张淑平	789,900	人民币普通股
史金焕	726,600	人民币普通股
成丹慧	645,800	人民币普通股
蒋全龙	608,867	人民币普通股

§ 3 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因司法裁定处置股权后合并范围发生变化，导致期末数比期初数大幅度变化。

3.2 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于2011年1月30日收到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裁决书(编号：[2010]中国贸仲沪裁字第506号)，本仲裁案件编号为SDF2009300，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分会根据申请人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与第一被申请人宏普国际发展(上海)有限公司、第二被申请人安曼电子(上海)有限公司、第三被申请人西安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代偿合同》、《抵押担保合同》、《代偿补充协议》及《抵押补充协议》中的仲裁条款，以及申请人于2009年8月17日提交的书面仲裁申请，受理了基于上述四份合同项下的争议仲裁案。裁决如下：(1)第一被申请人、第二被申请人应向申请人支付美元19,096,783.74元，以及自申请人代偿之日起，按中国银行同期人民币贷款利率计算的美元利息；(2)对于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618号良友大厦第5、6层已抵押的房产，申请人在13,000,000美元及自申请人代偿之日起，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的利息，以及本案应由被申请人承担的费用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的权利；(3)第一被申请人、第二被申请人以及第三被申请人应向申请人支付申请人为实现抵押权而实际支出的全部费用，包括法院拍卖或变卖抵押财产而收取的强制执行费用、评估机构收取的评估费用，媒体收取的公告费用、拍卖机构收取的佣金、费用等 (4)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律师费人民币50万元；(5)驳回申请人的其他仲裁请求；(6)本案仲裁费人民币1,174,381元，应由申请人承担30%，即人民币352,314.30元，由被申请人承担70%，即人民币822,066.70元，本案仲裁费申请人已预缴，被申请人应将其承担部分仲裁费支付给申请人。

2、根据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2007)沪二中民四(商)初字第14号民事调解书，公司与上海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就买卖合同达成民事调解：公司应于2007年10月31日之前支付欠款本金1,490万美元，应于2007年11月30日之前支付截止2006年12月31日前的利息427.75万美元及历次诉讼费、保全费、汇兑损失等人民币1,239.48万元，以及于2007年11月30日之前支付从2007年1月1日至2007年11月30日期间本金所产生的利息。公司已在2007年7月至2008年8月分四次共支付给上海世贸国际贸易有限公司1,412.24万美元，公司将上述支付的款项记入为支付给上海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款项。

3、中国远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大集团)于2008年2月26日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要求本公司清偿货款及代理费、逾期利息、汇率损失总计人民币211,793,387.87元，宏普实业对上述欠款承担连带担保责任。法院受理后于2008年3月18日下达民事裁定书(2008)高民初字第290号：冻结或查封本公司、宏普实业等值的银行存款或相应价值的其他财产，包括轮候冻结宏普实业持有的东环高速30.5%的股份，轮候查封良友大厦26-27层；2008年5月5日本公司收到法院的民事裁定书，远大集团轮候查封宏普实业名下本公司800万股限售流通股，期限2年。2009年7月29日，最高人民法院做出(2009)民二终字第36号民事判决书，判令本公司偿还远大集团货款及代理费28,459,737.24美元(以人民币支付，按照2008年2月4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计算)及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的利息损失，赔偿远大集团律师费700,000.00元，差旅费、咨询费及其他费用36,098.52元，承担案件受理费1,090,000.00元、资产保全费5,000.00元等。宏普实业对此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对被质押的宏普实业持有本公司14,004,760股的股票，远大集团享有质权，并优先享有该出质股票的变卖价款。本公司对上述判决不服，提出再审请求。2010年2月9日下午2时，中商华博国际拍卖公司受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委托，拍卖上海宏普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33,589,968股的限售流通A股股权和1,920,792股的流通A股股权用以偿还应付中国远大集团款项。本次拍卖所得201,200,000.00元偿还中国远大集团。

4、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静安支行(以下简称上海银行)于2008年1月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们法院(以下简称二中院)提起诉讼，要求本公司应于2008年3月20日到期的2500万元贷款提前归还。2008年1月10日二中院下达民事裁定书，冻结本公司2,500万元或查封相同价值的其他财产及权益，经原被告协商一致，二中院于2008年2月25日下达(2008)沪二中民三(商)初字第27号民事调解书。确认：本公司应于2008年3月20日前支付5,334,125.00元，于2008年5月31日前支付其余2,000万元及逾期利息。由于本公司未能在2008年3月20日支付5,334,125.00元，上海银行申请强制执行，2008年3月27日二中院下达(2008)沪二中执字第264号执行通知；2008年3月28日，二中院下达民事裁定书：冻结、划转本公司银行存款人民币25,515,259.13元及相应利息，并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承担执行期间产生的实际费用；银行存款余额不足之数，查封、扣押或变卖本公司相应价值的财产。在此期间上海银行通过强制变卖本公司持有的股票等方式，共划转款项9,746,040.94元。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止，本公司尚欠上海银行本金15,253,959.06元及相应利息。

5、根据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签发的《刑事判决书》(2010)沪高刑终字第23号，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9月3日，就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诉本公司原董事长龙长生、本公司及非合并子公司宏普国际、安曼电子有限公司一案(详情见2009年4月22日等《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本公司的临2009-012、临2009-019号、临2009-042公告)已作出终审判决。判决主要内容为：(1)维持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09)沪一中刑初字第100号刑事判决的第一、二、三项，即被告单位上海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犯逃汇罪，判处罚金人民币四千万元；被告单位宏普国际发展(上海)有限公司犯逃汇罪，判处罚金人民币二百五十万元；被告单位安曼电子(上海)有限公司犯逃汇罪，判处罚金人民币三千七百五十万元；(2)撤销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09)沪一中刑初字第100号刑事判决的第四项，即被告人龙长生犯逃汇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犯虚假出资、抽逃出资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三百万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三百万元；(3)上诉人(原审被告人)龙长生犯逃汇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08 年2 月4 日起至2014 年2 月3 日止。

6、本公司于2010 年12 月29 日收到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签发的(2010)西执证字第48-1号执行裁定书：(1)将被执行人上海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上海良华展发酒店有限公司51%的股权、宏普国际发展(上海)有限公司70%的股权、上海凯聚电子实业有限公司90%的股权、上海良华储运有限公司90%的股权、上海宏盛电子有限公司92%的股权等五家公司的股权过户至申请执行人陕西永昌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名下。(2)申请执行人陕西永昌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可持本裁定书到有关机构办理相关股权过户登记手续。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截至审计报告日，上海宏盛电子有限公司、上海良华储运有限公司、上海凯聚电子实业有限公司的股权过户手续已经完成。

7、本公司于2011年1月收到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2011)沪一中民四(商)初字第1号，法院已经受理就上海舜东投资有限公司诉公司有关担保追偿权纠纷一案。

3.3 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控股股东西安普明物流贸易发展有限公司就公司股权作出如下承诺：

1、其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12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

2、在前项承诺期满后，其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份，出售数量占宏盛科技的股份总数的比例在12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24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

报告期内，西安普明物流贸易发展有限公司严格履行了承诺。

其他未存在未履行承诺事项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5 报告期内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

不分红，不转增

西安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郭永明
2011年4月28日